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放弃在第二个窗口期对福建和瑞
被收购方实施股权收购权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提交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阅，并发表如下意见：

1、本次放弃在第二个窗口期对福建和瑞被收购方实施股权收购事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董事会审批程序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2、结合公司目前经营状况及发展规划安排考虑，本次放弃实施收购权将不会导致公司目前业务经营风险及财务风险，公司将继续以参股形式布局肿瘤业务领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将公司放弃在第二个窗口期对福建和瑞被收购方实施股权收购事项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需按照关联交易程序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独立董事：王秀萍、李广超、李耀

2023年2月7日